

关于《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工作安排，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起草了《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工作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电梯作为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不可或缺的乘行工具，每年以 20% 的速度增长，并且使用超过 15 年的老旧电梯和“三无”电梯也在增长，这些都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带来了不小的挑战，特别是公众聚集场所和居民住宅的电梯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安全以及社会和谐稳定，日益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

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涉及电梯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救援和政府多个监管部门，实践中存在相关责任主体不够明确、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的情况。同时，电梯安全管理工作还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

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不能很好的解决这些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如电梯管理责任人的确定、电梯日常管理、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使用等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因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一部更具操作性的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及平顶山市人大的安排部署，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电梯立法调研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先后赴周口市、厦门经济特区、宁波市和绍兴市开展实地调研，学习和借鉴省内外先进立法经验后，起草了《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分别向住建、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征求意见。经过多轮研讨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二、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电梯立法是健全我市电梯法规体系的重要举措。鉴于特种设备具有高度危险性，《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构筑了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规范体系，但随着城市建设推进和电梯技术的发展，实际监管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难以有效纳入监

管，亟需通过立法完善我市电梯安全管理规范体系，为我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提供更坚实的法制保障。

（二）电梯立法是适应我市电梯安全管理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目前，全市电梯总量为 23194 台。从电梯种类来看，垂直电梯有 22120 台，自动扶梯有 1074 台；从电梯分布情况来看，住宅小区使用电梯 17696 台，企事业单位使用电梯 1106 台，公共聚众场所使用电梯 3318 台，从电梯投用时间来看，使用 15 年的电梯 134 台，使用 20 年以上的电梯 16 台。平顶山市现有本地注册电梯维保单位 29 家，异地驻平顶山市电梯维保单位 89 家。

市电梯应急救援中心 96333 平台运行以来，累计收到电梯相关投诉 4200 余起。其中 90% 的投诉是电梯出现困人等故障，其中 2% 的投诉是电梯轿厢内未张贴使用标志、轿厢内呼救系统无人应答，其中 5% 的投诉是反映电梯较长时间处于停用或维修状态影响出行，其中 3% 左右的投诉是反映电梯未进行定期检验。

（三）电梯立法是提高电梯安全管理水平的需要。近年来，我市持续深入探索智慧电梯安全治理模式，建立并完善电梯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初步形成了“标准引领、智慧应用、隐患治理、多方协同”的共治体系。此外，我市已采取相关措施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对于电梯安全管理中的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固化提升，使之成为法律规范。

三、《条例》的起草依据、主要过程及基本思路

(一)《条例》起草的依据。《条例》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起草，同时充分借鉴、吸收了厦门、宁波、绍兴、无锡、周口、南阳等城市电梯管理方面的立法经验。

(二)《条例》起草的主要过程。按照市人大的部署和要求，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成立《条例》调研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电梯立法工作部署会，成立起草工作专班，制定调研起草工作方案，先后前往周口、宁波、绍兴和厦门四地进行调研，学习外地电梯立法先进经验；起草期间，多次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交流论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立法草案并征求住建、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三)《条例》起草的基本思路。一是坚持统一衔接原则。《条例》在基本管理理念等方面保持与上位法统一、衔接。二是坚持精炼简洁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上位法已有具体规定且符合平顶山市实际的，《条例》原则上不再重复赘述。三是坚持可操作性原则。确保《条例》各项制度措施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原则。突出《条例》的实效性、急需性，符合实际，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四、《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四十五条，对电梯安全管理过程中建设与生

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

第一章总则中主要明确了《条例》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立法原则及相关部门职责等，厘清各级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

第二章建设与生产明确了电梯选型配置要求和与电梯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建设要求，细化电梯制造单位安全管理义务，强化了电梯源头管控。

第三章使用管理明确了电梯使用单位及其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电梯安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明确电梯修理、改造、更新等相关经费的筹集渠道。

第四章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明确了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义务，细化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具体工作要求。

第五章监督管理明确重点监督检查的电梯范围。将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使用年限超 15 年的电梯、故障频率较高或者投诉举报较多的电梯等，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第六章法律责任中主要针对违反本条例禁止规范的行为制定了处罚措施。

第七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五、《条例》主要亮点

《条例》主要亮点可以归纳为以下方面：**一是**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即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电梯使用单位不明确的，可由电梯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使用单位责任。**二是**明确了建设单位的责任。《条例》明确要求建设单位对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防渗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八年；并在电梯交付使用前，应完成电梯轿厢和井道的移动通信信号覆盖。**三是**实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新模式，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四是**明确了各种情形下电梯使用单位及其安全主体责任，明确了电梯修理、改造、更新等相关经费的筹集渠道。**五是**健全和完善了安全评估机制。受郑州 7.20 水灾等自然灾害事件启示，《条例》增加了对遭遇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电梯开展安全评估。**六是**明确电梯困人时，电梯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的，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在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电梯位于城市建成区外的其他区域的，应当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救援。**七是**注重规范引导。在设置处罚上，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不再重复设定处罚。重点对违规设置技术障碍、未投保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聚集场所在用电梯未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所有违法行为先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才予以处罚。